

2021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泉港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对泉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泉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泉港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

（三）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出抗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泉港区 人民检察院	全额拨款	50	4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围绕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统筹协调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围绕上述任务：

一是提升站位，以更强的思想觉悟开展党的政治理论学习。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多形式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深悟透会议精神和内涵，引导全体干警善于站在全局高度、善于运用政治思维、检察智慧观察问题，思考工作，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格局，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

二是立足实际，以更实的检察履职参与吉祥泉港建设。主动对标“十四五”发展蓝图，依法履职全力维护常态化防疫期间社会稳定。持续服务“六稳”“六保”，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着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破解项目建设、征地拆迁难题，加大对扶贫、金融、环保等领域犯罪打击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有力推进家校共育。下更大力气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突出办理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

三是加强管理，以更新的司法理念强化队伍建设。坚定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严格执行检察官权力清单，着力强化员额检察官的责任心和

担当意识，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注重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检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报告的贯彻执行，为即将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做好准备。

四是聚能蓄势，以更高的工作要求创建品牌亮点。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持续深化检察改革创新，努力提出具有泉港区域特色的制度机制和创新做法，用检察新产品回应发展新需求，为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8.50	一、基本支出	1,243.08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075.1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	0.0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9.03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0.00	其中：离退 休费	0.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公用支出	158.90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中：离退休公 务费	0.5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	0.00	二、项目支出	495.4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00		
收入总计	1,738.50	支出总计	1,738.50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部 门存量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38.50	17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 32	泉港区 人民检 察院	1,738.50	17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 油和 价格 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738.50	1075.15	9.03	158.90	495.42	1,738.50	1,7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5.68	821.99	0.00	158.4	55.29	1035.68	1035.68	10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65	0.00	0.00	0.00	360.65	360.65	360.65	36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48	0.00	0.00	0.00	79.48	79.48	7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	0.00	9.03	0.50	0.00	9.53	9.53	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2	83.42	0.00	0.00	0.00	83.42	83.42	8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4	68.04	0.00	0.00	0.00	68.04	68.04	6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2	68.82	0.00	0.00	0.00	68.82	68.82	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4032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8	32.88	0.00	0.00	0.00	32.88	32.88	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8.50	一、基本支出	1,243.0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075.1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3
		公用支出	158.9
		二、项目支出	495.42
收入总计	1,738.50	支出总计	1,738.5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38.50	1243.08	495.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5.68	980.39	55.2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65	0.00	360.6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48	0.00	79.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	9.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2	83.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4	68.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2	68.8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88	32.88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3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5.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13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3
310	资本性支出	9.1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43.08
30101	基本工资	176.16
30102	津贴补贴	211.08
30103	奖金	162.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44
30201	办公费	25.8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1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2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为1,738.5万元，比上年减少149.63万元，主要原因是盘活部门存量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8.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38.5万元，比上年减少149.6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75.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03万元，公用支出158.90万元，项目支出495.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38.5万元，比上年减少4.37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5.6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65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办案及业务经费(含扫黑除恶工作)方面支出。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48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工作方面支出。

(四)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精神文明奖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2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负担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04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负担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方面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2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负担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方面支出。

（八）2210202 提租补贴 32.8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84.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来本部门调研、检查及开展其他公务活动发生的工作餐费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本部门加强源头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餐费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本部门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95.4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泉港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95.42	
	财政拨款:		495.42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 资金到位率 100%;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 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				

2.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检察院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5.27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缩减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6.8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2.69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4.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